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交易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8,252,099.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50分级	上证50A	上证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3,337,741.34份	157,457,179.00份	157,457,179.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某前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	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冯蕙杰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angyf@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5,417,318.98
本期利润	-949,008,574.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4,286,767.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2%	1.34%	12.16%	1.33%	-0.84%	0.01%
过去六个月	-17.95%	2.40%	-14.86%	2.58%	-3.09%	-0.1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3%	2.40%	-19.64%	2.54%	-5.69%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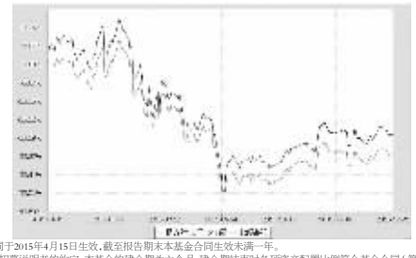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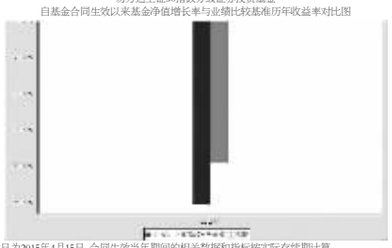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上证50基础份额、上证50A类份额、上证50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为其发行与运作国际股权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华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华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15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王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300华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9-02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余海燕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定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以集中、公平、公正、独立为核心，确保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因组合规模、投资类型、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的不同而导致不公平的现象。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简地产快速去库存、工业活动疲弱和出口走弱等因素影响，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全年GDP增速仅为6.9%，创1990年以来的新低，其中12月份的全国制造业PMI微反弹至49.7，连续6个月低于荣枯线，创6年以来同期新低，制造业景气略改善，但下行压力仍大。从中观行业看，需求仍萎缩，生产不见起色，价格仍走下滑。CPI低位徘徊，全年在0.8%~2%之间小幅波动。PPI加速下滑，自8月起逼近-6%的低位。美联储12月底加息靴子落地，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贬值预期加强，长端利率跌幅有所收窄。资本市场方面，2015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波动剧烈。在上半年A股市场延续了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的积极做多热情，交易量也屡创日均两万多亿的历史新高，上证指数一度突破5100点的8年新高，随后在监管层要求清理场外配资等相关业务的背景下，市场自二季度末起出现了快速的大幅回撤，所有板块普跌，市场表现出了显著的去杠杆特征，经过三季度的快速下跌后，A股市场在四季度出现了整体反弹，最终上证综指以全年上涨9.41%收官，市场机会依然集中在科技、创新、改革等领域。风格方面，小盘股大幅跑赢大盘股，全年上证50指数下跌6.23%，而创业板指上涨84.41%。行业方面，计算机、轻工、纺织服装、休闲服务、传媒、通信、电子等板块领涨，非银、银行等金融板块表现相对落后。

本报告期基金经理小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采取了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完成了基金的建仓工作，并于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4%，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144%，日跟踪误差为0.42%，年化跟踪误差为6.52%，因本报告期包含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建仓期，放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之中，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之后的跟踪误差等指标已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客观、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8,146,488.46
结算备付金	16,643,901.03
存出保证金	3,664,19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074,570.71
其中：股票投资	865,074,570.7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9,720.1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44,51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54,093,3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36.74
应付赎回款	36,998,937.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3,448.20
应付托管费	174,689.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02,885.0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47,024.49
负债合计	39,806,62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4,377,120.19
未分配利润	-310,090,3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286,76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093,389.2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净值1.1901元，易方达上证50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1.0191元，易方达上证50分级B份额参考净值1.3611元；基金份额总额768,252,099.34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金份额总额453,337,741.34份，易方达上证50分级A基金份额总额157,457,179.00份，易方达上证50分级B基金份额总额157,457,179.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12,961,816.97
1.利息收入	2,429,47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0,313.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9,166.0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9,970,145.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1,651,108.2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4,323,320.00
股利收益	56,004,282.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91,255.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70,103.98
减：二、费用	36,046,757.09
1. 管理人报酬	14,100,090.85
2. 托管费	2,820,018.1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8,491,391.5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35,25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008,574.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008,574.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4,295,151.41	-	2,474,295,151.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9,008,574.06	-949,008,57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9,918,031.22	638,918,221.37	-610,999,809.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69,188,777.06	-637,988,911.01	5,931,199,866.05
2.基金赎回款	-7,819,106,808.28	1,276,907,132.38	-6,542,199,675.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377,120.19	-310,090,352.69	914,286,767.5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是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74,295,151.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2,892.73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募集金额已缴为人民币2,474,295,151.41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73,832,258.68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462,892.73元，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8000_G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转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转投资2；4；40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上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其他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入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入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入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入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4》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49,160,966.63	7.43%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83,950.78	7.59%	775,170.79	59.5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00,090.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7,687.0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